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文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聲請
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
簡聲字第3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
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
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
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簡聲字第35號裁
定聲請再審，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所提出臺北市○
○區公所111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
書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
無法籌措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依上說明，其聲
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